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交易代码	161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2,329,290.5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的选择，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

	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700,246.49
2. 本期利润	40,684,731.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42,479,815.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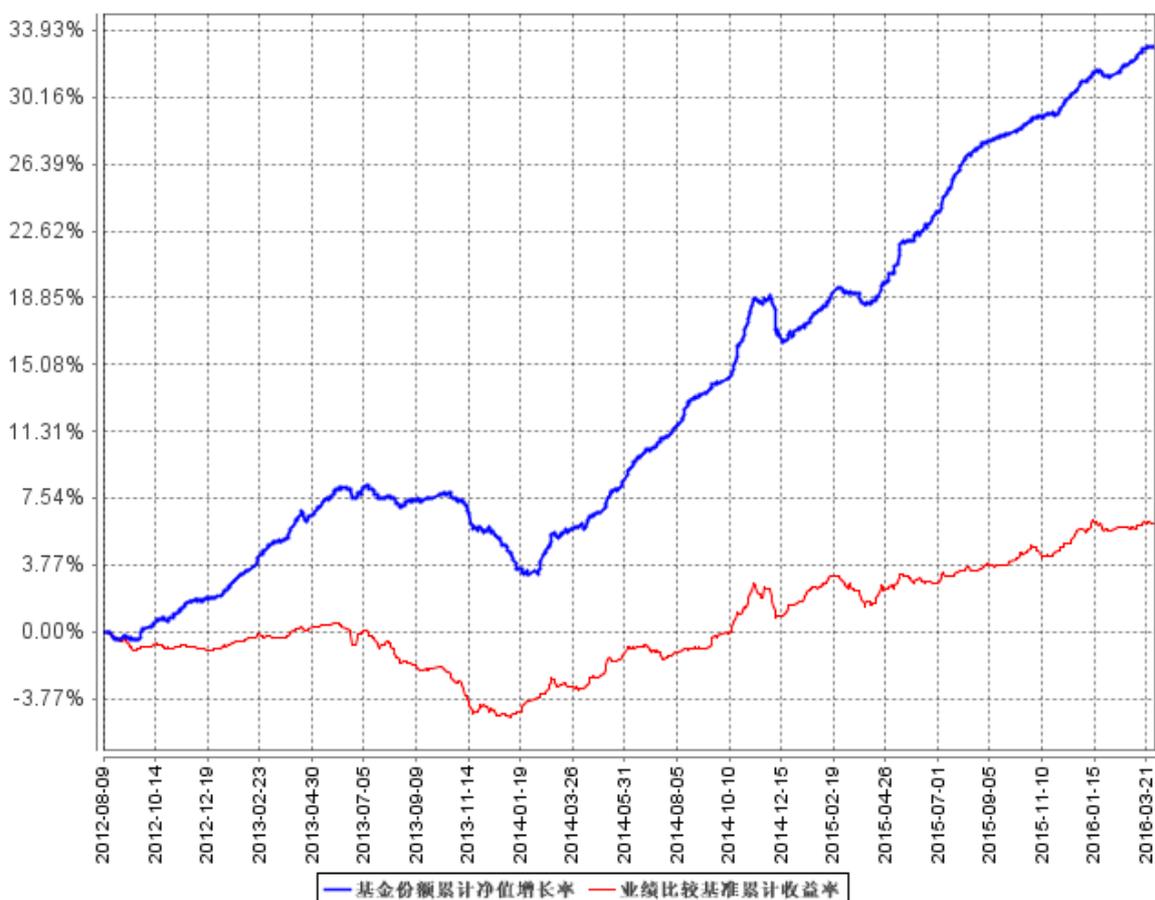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06%	0.31%	0.07%	1.16%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8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

					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3日起兼任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一季度，经济增长企稳迹象逐渐增强。房地产销售同比去年大幅增长，带动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回升，另一方面，专项债等资金利用率提升，同时配套信贷放量，基建逐渐进入开工季，一季度经济增长企稳迹象增强。与此同时，猪肉供需缺口以及天气因素导致通胀较前期有所上升。货币政策在此期间保持了稳健偏宽松，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进行了灵活适度的调节，保证了资金面的稳定。

债市方面，在经济增速逐步企稳、资金充裕的背景下，一季度收益率总体以震荡为主，结构性行情较为明显。短端利率债以及信用债收益率仍然以下行为主，其幅度在 20-40bp 不等；而长端利率债以上行为主，10 年金融债上行 5-10bp。总体而言，收益率曲线变得更为陡峭，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

在一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了调整，保持了中性的杠杆和久期，同时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期间，对信用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增强组合收益。

展望二季度，房地产销售对投资的带动将逐步体现，基建开工也将突显其托底作用，另一方面，猪肉供需缺口对通胀的持续影响也值得关注，但我们认为基本面持续性有待观察。货币政策也将保持目前稳健的态势，同时根据经济状况保持灵活适度，未来债市将保持震荡格局。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本

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1%。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91,193,826.80	97.31
	其中：债券	3,991,193,826.80	97.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162,705.09	1.17
8	其他资产	62,094,944.95	1.51
9	合计	4,101,451,476.8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6,054,997.00	5.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25,636,829.80	68.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60,389,000.00	13.00
6	中期票据	919,113,000.00	25.9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91,193,826.80	112.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51005	16 中石油 MTN001	2,100,000	210,273,000.00	5.94
2	101652003	16 南电 MTN001	1,900,000	189,544,000.00	5.35
3	101551055	15 大连万达 MTN001	1,300,000	134,771,000.00	3.80
4	1280076	12 芜湖建投债 01	1,000,000	111,980,000.00	3.16
5	1580270	15 湘江建开债	1,000,000	105,270,000.00	2.9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563.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397,107.90
5	应收申购款	601,273.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094,944.9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30,477,979.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4,551,461.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700,149.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2,329,290.5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